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涉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更 新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更新根據購股權建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主席)
金圓女士(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郭威先生
盧敬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01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而該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而該授權在下列日期(以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最早者為準) 前會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240,379,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1,248,075,800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相信擁有股東全面授權，容許董事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發行股份，而事前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用。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以靈活方式向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參與者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參與者彼此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時，計劃授權限額為133,192,9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547,868,9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547,8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而547,86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

由批准購股權計劃起，共有547,86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1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不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主席函件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採納)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240,37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入股份，則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進一步授出可認購不超過624,037,9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由於根據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極少，僅為101,800份，故此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且購股權計劃可繼續發揮其提供鼓勵予參與者使彼等致力達致本集團目標之目的。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及
- (2)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即陳星洲先生、金圓女士、敦威先生、梁廣才先生、盧敬發先生、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陳星洲先生、梁廣才先生及張毅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特別事項(即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契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圓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1. 陳星州先生，62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而本集團於一九八六年成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擁有逾二十五年服裝分銷及製造業經驗。

陳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無議定應付陳先生之薪酬金額，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聯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按年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陳先生之總薪酬為65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或過往均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248,505,22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98%）及46,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h(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梁廣才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達10年。梁先生曾於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8年房地產及商業經驗，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止，為期三年，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市況而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6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梁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梁先生之購股權而可認購62,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h(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張毅林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科學士，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柏斯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碩士，及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期間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偉業重工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總監，在此前任職於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今，他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會計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分別擔任日資大和證券和日亞證券之副總裁和執行副總裁。張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均富會計師行之企業融資部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止，為期三年，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21,26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張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張先生之購股權而可認購21,2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h(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陳星洲先生
 - ii. 梁廣才先生
 - iii. 張毅林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4及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代表董事會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